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

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”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中电科数字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科数字”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科投资”）在内的 82 名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迅网络”）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雅迅网络 99.76% 股份。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电科数字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、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内的 12 名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柏飞电子”）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 100.00% 股权。同时，上市公司拟以定价方式向电科投资、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,000.00 万元。

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